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前稱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 重 大 及 關 連 交 易 出 售 中 港 混 凝 土 集 團

財 務 顧 問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聯 昌 國 際 証 券 ( 香 港 ) 有 限 公 司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2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華潤燃氣」	指	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燃氣集團」	指	華潤燃氣、其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勵致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4%；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港混凝土」	指	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富添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港混凝土集團」	指	中港混凝土及其附屬公司；
「富添」	指	富添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及批准就出售富添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前稱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執行董事：

馬國安先生

王傳棟先生

王添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福祚先生

杜文民先生

魏斌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01-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得勝先生

陸志昌先生

楊崇和博士

敬啟者：

**重大及關連交易**  
**出售中港混凝土集團**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中宣佈，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已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華潤集團同意收購中港混凝土的控股公司富添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欠負本公司的股東貸款。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由於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4%，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出售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資料，並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本通函亦載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作出的推薦建議。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華潤集團或其提名的任何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富添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欠負本公司的股東貸款。富添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港混凝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生產及銷售預拌混凝土。富添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於中港混凝土集團的權益外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欠負本公司的股東貸款不計息，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面值約為217,7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收購中港混凝土的成本。

代價

出售的代價將約為293,800,000港元，即欠負本公司的股東貸款的面值與富添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總和。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並將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的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或虧損而調整。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參考股東貸款的面值另加富添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合共約293,800,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或會根據上文所述參考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編製的完成賬目而調整。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出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且各訂約方就完成出售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或與其相關的交易已取得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或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所規定的一切批准、同意及豁免。除非各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出售將於達成所有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倘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買賣協議所載的任何條件,則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告終止。

### 富添及中港混凝土資料

富添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中港混凝土乃於一九八六年創立,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由富添全資擁有。

中港混凝土主要在香港生產及銷售預拌混凝土,亦生產及銷售砂漿及噴漿。中港混凝土於元朗及油塘經營兩個混凝土攪拌站;位於柴灣的第三個混凝土攪拌站目前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此外,中港混凝土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品質管制顧問有限公司經營一間測試實驗室,該測試實驗室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鑒定合格,可對特定建築材料進行各種測試,以及提供樓宇檢驗及結構調查服務。

根據中港混凝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中港混凝土的財務表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65.2	366.8	188.4
除稅前純利	35.8	66.6	42.1
除稅後純利	28.7	54.5	34.5
資產淨值	276.1	228.6	263.0

---

## 董事會函件

---

中港混凝土曾為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撤回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中港混凝土長期在香港市場供應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及服務。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透過富添以約217,700,000港元向華潤集團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關代價乃根據中港混凝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釐定。該綜合資產淨值並未反映根據中港混凝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所持物業的估值所產生的虧損淨值約57,200,000港元。有關虧損已根據較近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所進行的獨立估值減至約30,100,000港元。

###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持有燃氣分銷及於香港生產及銷售預拌混凝土業務的權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於香港大埔經營的非核心半導體業務。根據上市規則，該出售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於出售富添予華潤集團後，本集團將終止其所有混凝土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透過收購華潤燃氣集團，將其業務擴展至於中國若干城市分銷燃氣，按收入及所用總資產計，此項業務現時佔本集團業務活動極大比重。華潤燃氣集團主要於中國成都、富陽、淮北、臨海、蘇州及無錫等城市從事天然氣及石油氣分銷，並在成都、南京及無錫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華潤燃氣集團亦在富陽、蘇州及無錫從事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

華潤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出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雖然，於本年度八月收購華潤燃氣集團時曾慎重考慮一併出售中港混凝土，但本公司董事當時表明有意使本集團維持其於中港混凝土(作為非核心業務)的權益。雖然與本集團所收購的其他業務並無關連，但中港混凝土集團自營運產生強勁的可支配正現金流量，且並無負債，預期中港混凝土集團將提高本集團整體溢利能力，且除為其自身業務提供資金外，亦為擴展本集團新收購的燃氣分銷業務提供部分發展資金。自此，香港經濟前景急劇下滑，而即使如本集團般擁有穩定架構、取得盈利、負債少或甚至並無負債的公司亦未能取得銀行融資。此外，對中港混凝土集團業務能否取得成功有指標作用的香港建築行業中期展望亦已轉趨惡劣。這將對其可支配現金流量淨額及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近期發展及預期貿易及信貸狀況在出現任何可預計的改善跡象前將大有可能進一步惡化，本公司董事已重估保留中港混凝土作為本集團一部分的意義。就此，由於華潤集團提出以現金收購中港混凝土，即使私營建築業或基礎設施開支的近期展望並不樂觀，華潤集團仍大約按中港混凝土於交易完成時的綜合資產淨值計值，故促使本公司作出有關出售決定。出售由於中港混凝土過往曾經歷建築活動減少的情況，此情況不單導致銷量下降，亦由於訂單競爭激烈導致利潤顯著下跌。此外，預期水泥及集料成本增加將降低未來數年的毛利。該等情況可能對其價值（作為投資）及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及溢利的貢獻產生不利影響。長遠而言，董事確信中港混凝土將仍屬可行業務，其增長前景可能不如在中國的燃氣分銷業務（該業務有可能作全國性擴展），而彼等基於此理由認為應對燃氣分銷業務而非中港混凝土投放更多資源，因為中港混凝土僅於香港市場供應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華潤燃氣集團的現金資源約為828,000,000港元，而借款約為209,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華潤燃氣集團於營運融資方面並無困難。然而，謹請留意，該等資源乃屬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層面，且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大多並非全資擁有，故彼等的現金資源未必可供本公司用作為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董事認為，現時有機會可透過收購將華潤燃氣集團的燃氣分銷業務擴展至中國其他城市。根據信貸市場當前情況，與原有預期比較，任何潛在收購在較大程度上將取決於內部資源或來自母公司的貸款。基於該等原因，本公司董事決定更改彼等有關本集團於中港混凝土權益的意向，以將本集團資源集中於其主要業務活動，而彼等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出售本公司於中港混凝土權益的所得款項將用於為本集團燃氣分銷業務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至中國其他城市提供部分資金，以及作為支持其發展的營運資金。就此，謹請留意，雖然已識別數項可能收購，但尚未就任何潛在收購達成明確協議。

### 出售的財務影響

出售完成後，富添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出售代價乃參考股東貸款的面值及富添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可按上文所述予以調整）而釐定，故本公司預期不會因出售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出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由於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4%，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出售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出售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中擁有重大權益)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以考慮出售條款及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股東特別大會

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為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就出售富添的買賣協議。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出售富添的買賣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董事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載於第11至20頁的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函件。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部分及其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國安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前稱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敬啟者：

**重大及關連交易**  
**出售中港混凝土集團**

吾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出售富添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的董事會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的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的意見。經考慮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協議條款就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出售。

此致

本公司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陸志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得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崇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 重大及關連交易 出售中港混凝土集團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按現金代價約293,800,000港元(或會作出完成後調整)出售中港混凝土的控股公司富添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欠負 貴公司的股東貸款(「出售」)而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提供意見。出售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致 貴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集團(出售的買家)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 貴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負責就協議及出售向 貴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認為，吾等於達致推薦建議時已審閱足夠相關資料及文件，並已按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的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以及吾等所審閱的相關公開資料。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陳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於作出之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均屬真實無誤。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以任何形式詳細調查貴公司或華潤集團或富添或中港混凝土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及提呈的資料、事實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貴公司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協議條款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 吾等的分析

吾等自貴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得悉，貴公司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公佈其收購中港混凝土以來已進行多項企業重組活動，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所公佈之收購華潤燃氣集團及載於本通函的貴公司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之出售其於香港經營的非核心半導體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在其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公佈收購華潤燃氣集團時已慎重考慮出售中港混凝土。貴公司經考慮各項因素，其中包括中港混凝土於香港供應其所擁有的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的悠久歷史、當時本地經濟的改善及貴集團對本地建築行業的展望，以及中港混凝土於香港經營與貴集團所收購其他業務並無關連的建築材料業務為貴集團帶來的多元化效應後，最終決定維持其於中港混凝土的權益作為貴集團的非核心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添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於中港混凝土集團的權益及欠負貴公司的不計息股東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面值約為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7,700,000港元，相當於在二零零八年三月收購中港混凝土的成本)外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中港混凝土主要在香港生產及銷售預拌混凝土，亦生產及銷售砂漿及噴漿。

吾等已審閱中港混凝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港混凝土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統稱「回顧期間」)，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65.2	366.8	188.4
毛利	112.4	154.3	72.0
除稅前純利	35.8	66.6	42.1
除稅後純利	28.7	54.5	34.5
毛利率	42.4%	42.1%	38.2%
純利率	10.8%	14.9%	1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淨資產	276.1	228.6	263.0

誠如上表所示，中港混凝土於回顧期間的財務表現維持強勁，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穩定維持於約42%。雖然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與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按比例計算的營業額相若，但毛利率則下跌至38.2%。據 貴公司所告知，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及來自非製造分部(包括利潤較低的貿易業務)的營業額比例增加所致。儘管毛利率下跌，中港混凝土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仍錄得純利約34,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按比例計算的純利增加約26.6%。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並無作出呆壞賬撥備，而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則作出約12,500,000港元撥備所致。據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收購中港混凝土以來，中港混凝土集團自其經營活動已為貴集團產生正現金流量，預期可為 貴集團提高整體溢利能力，並且除為其自身業務外，亦為擴展 貴集團新收購的燃氣分銷業務所需的部份資金提供現金資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然而，受近期全球金融海嘯影響，香港經濟前景惡化。基於目前本地經濟衰退，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對中港混凝土表現有重大影響的建築業的營商環境轉差，現時本地建築行業的前景並不如二零零七年底般樂觀，且預期就中期而言會惡化。貴公司管理層關注到本地建築行業不景可能對作為貴集團一項投資的中港混凝土的可支配現金流量淨額及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鑒於以上原因，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公司重估保留中港混凝土作為貴集團一部分的益處乃屬審慎之舉。

吾等已審閱從公開途徑取得的本地建築行業資料，並注意到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間，主要承建商所完成工程總值有逐步下降的趨勢。吾等亦注意到，獲批准可動工興建的私人樓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大幅下降至2,600平方米，較二零零八年九月的面積11,600平方米下跌約77.6%，亦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面積97,100平方米下跌約97.3%。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的十二個月期間，獲批准可動工興建私人樓宇的每月平均面積亦減少至65,600平方米，較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年的十二個月期間減少26.0%。此外，香港經濟增長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顯著放緩至4.2%，且預期因全球信貸危機惡化將進一步令本地經濟放緩。儘管香港政府近期公佈將加快大型基建項目的進度務求刺激本土經濟，但該等行動的影響將有待觀察。經考慮上述統計數據顯示香港建築活動有所減少，吾等認為貴公司管理層有關香港建築行業及水泥行業前景的意見屬合理。

就貴集團新收購的燃氣分銷業務而言，吾等自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刊發的通函（「收購事項通函」）中得悉，在中國經營城市氣體分銷業務組合（包括天然氣或石油氣管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瓶裝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分銷）的華潤燃氣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率分別約8.9%、7.1%、12.6%及13.3%。

吾等已審閱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之有關中國天然氣行業的資料，注意到中國家庭於二零零七年對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年消耗量分別增加至133億立方米及1,608萬噸，與二零零零年比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2.6%及7.2%，而天然氣消耗量佔二零零七年中國的能源總消耗量3.5%，大幅低於亞洲及世界的平均消耗水平。吾等亦注意到，為刺激受到全球金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融危機沖擊的經濟，中國即將開始多個能源基建項目，包括建設西氣東輸管道二線東段部分，將天然氣由寧夏輸往深圳及香港。就此而言，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與中港混凝土主要從事的香港的水泥行業相比，中國燃氣分銷行業可能有更多發展潛力，並將為貴集團提供更多機會於日後擴充其燃氣分銷業務。

此外，吾等自收購事項通函中得悉，華潤燃氣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828,000,000港元。然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等現金資源乃屬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層面，且由於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大多非全資擁有，故該等資源未必可供貴公司用作為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鑑於現時信貸市場緊縮，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出售可為貴公司擴充其中國燃氣分銷業務及其相關營運資金提供額外現金資源。

###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特別是(i)香港經濟及水泥行業營商環境不明朗；(ii)中國天然氣行業的前景；及(iii)出售可為貴集團擴充中國燃氣相關業務提供現金資源，吾等贊同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認為出售為貴公司提供在現時不利經濟環境下以公平合理的代價(吾等對代價(定義見下文)的公平合理性分析載於下文)變現其於中港混凝土非核心業務投資的良機，及使貴集團可將其資源專注於燃氣分銷業務，儘管出售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貴集團及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協議的主要條款

### 吾等的分析

#### (I) 代價

協議訂明出售的總代價(「代價」)將約為293,800,000港元，其中約217,700,000港元屬於富添欠負貴公司的股東貸款，該貸款為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亦即收購中港混凝土的成本(「股東貸款」)，而約76,100,000港元則屬於富添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代價相當於富添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全數支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由貴公司與華潤集團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可根據下文「代價的完成後調整」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出售代價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盡力搜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主要從事吾等認為可與中港混凝土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作近似比較的業務的公司。然而，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未能識別主要從事水泥業務且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因此，吾等擴大研究範圍至包括主要從事水泥業務但在香港以外有經營業務的公司。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據吾等盡悉識別七間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並將其各自的估值倍數（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與代價的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比較。可資比較數據詳情載列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概約倍數) (附註2)	市賬率 (概約倍數) (附註2)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海螺」)	914	生產及銷售各種優質水泥及 生產優質水泥所需的商品熟料	54,881.6	19.71	2.11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 有限公司(「陸氏」)	366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保健產品、 電子產品、夾板及木製品， 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966.7	3.19	0.45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60	分銷及製造水泥、熟料及礦渣粉	196.9	錄得虧損	0.70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136	在香港進口及分銷水泥， 在中國其他地區製造及分銷水泥、 熟料及礦渣粉，及在菲律賓提供 水泥處理服務	2,078.1	錄得虧損	0.53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山水」)	691	在中國生產熟料及水泥	4,132.5	17.37	0.87 <sup>附註3</sup>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概約倍數) (附註2)	市賬率 (概約倍數) (附註2)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亞洲水泥」)	743	開採主要原材料，生產、 透過完善的公路及河道運輸網絡 向其主要市場銷售及分銷熟料、 各種水泥及混凝土產品	5,524.7	19.99	0.79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材」)	3323	生產水泥、輕質建材、玻璃纖維、 玻璃鋼製品及工程服務	12,963.8	12.66	1.47
平均				14.58	0.99
代價			293.8 (即代價)	5.39 <sup>附註4</sup>	1.00 <sup>附註4</sup>

附註：

- 有關可資比較公司市值的數據乃源自彭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即協議日期)的資料；
- 根據上述市值及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最近期刊發年報／中期報告計算；
- 根據中國山水的上述市值及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中國山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並已就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948,300,000港元作出調整；
- 根據代價、中港混凝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溢利約54,500,000港元及中港混凝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93,800,000港元(計及股東貸款但未計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獨立估值計算的物業估值虧絀約30,100,000港元)計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如上文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3.19倍至約19.99倍，平均約14.58倍，而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則介乎約0.45倍至約2.11倍，平均約0.99倍。吾等注意到，有關代價的隱含市盈率為5.39倍，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低，而有關代價的隱含市賬率為1.00倍，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相符。

基於水泥行業的地區化性質，生產商僅為生產廠房所在地的毗鄰地區提供服務，吾等相信水泥生產商的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將視乎其廠房所在地的經濟規模而定。就此，吾等已審閱有關大部分擁有相對較高市盈率的可資比較公司（分別為安徽海螺、中國山水、亞洲水泥及中國建材（合稱「可資比較高市盈率公司」））所服務市場的公開資料。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得悉該等可資比較高市盈率公司均為中國主要水泥生產商及／或地區供應商。例如，安徽海螺主要在華東（包括江蘇、浙江、上海及福建）、華中（包括安徽、江西及湖南）、華南（包括廣東及廣西）及海外市場銷售其產品。亞洲水泥主要在上海、江西、湖北、四川、浙江、安徽及福建銷售其產品。中國山水主要在山東、遼寧、鄰近省份及海外市場銷售其產品。中國建材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列為中國重點支持的十二間水泥企業之一。經考慮可資比較高市盈率公司所服務市場的規模、市場地位及經營規模後，吾等認為彼等較其他如中港混凝土等僅於香港經營的較細小或地區性市場參與者具有較高市盈率乃屬合理。

在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中，吾等注意到，陸氏於越南市場經營。與可資比較高市盈率公司所經營的中國市場相比，越南市場規模遠比中國市場小。誠如上文所述，吾等相信水泥生產商的前景將視乎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規模而定，吾等認為，在全部可資比較公司中，陸氏或為較接近中港混凝土的可資比較公司。與陸氏相比，吾等注意到，有關代價的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均較陸氏高。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尤其是中港混凝土僅在香港經營，而所經營的市場遠較中國的市場參與者所經營者細小，吾等認為代價對 貴公司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代價的完成後調整

協議訂明，代價將根據富添及其附屬公司（「富添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調整期間」）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或虧損而調整，而有關調整將按 貴公司於完成日期後45個營業日內編製的完成賬目而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具體而言，協議訂明華潤集團須向 貴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上述富添集團於調整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的金額(如有)，或 貴公司須向華潤集團支付一筆相等於上述富添集團於調整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的金額(如有)。

經考慮上述因應富添集團於調整期間的實際業績而作出的代價調整機制，吾等贊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認為代價的完成後調整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吾等認為協議的主要條款(分別為代價及代價的完成後調整)對 貴公司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協議項下的出售的可能財務影響

#### (i) 盈利

出售完成後，富添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代價(或會調整)乃參考股東貸款的面值以及富添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故此吾等贊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認為預期不會因出售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 (ii) 資產淨值

基於代價(或會調整)乃富添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加上股東貸款的面值的總額，故此吾等贊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認為於緊隨出售完成後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有任何重大影響。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營運資金

基於代價將全數以現金支付，故 貴公司預期現金將因出售而增加約293,800,000港元(扣除任何法律及專業費用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發展及擴展 貴集團在中國的燃氣分銷業務提供部分資金，亦會用作營運資金以支持 貴集團燃氣分銷業務的增長。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出售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儘管出售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對 貴公司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 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 貴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

此致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企業融資部主管

劉志華

鄭敏華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債務聲明****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借貸如下：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144,724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107,06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1,049
五年以上	6,609
	144,7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740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外幣款項已按當時的概約匯率換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債務證券、任何其他未償還借貸資本、任何其他借貸或性質屬本集團的借貸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責任（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抵押、貸款、承兌信貸、租購合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用於其現有需求，即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就合併本集團近乎全部的半導體業務至一間上市公司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而訂立一項協議。本公司亦同時收購主要從事於香港生產及銷售預拌混凝土的中港混凝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透過收購華潤燃氣集團將其業務擴展至於中國多個城市分銷氣體，而此目前就收益及總資產而言佔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份額。本公司相信，收購華潤燃氣集團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穩固平台以踏足於中國發展迅速的城市氣體分銷業務，從而提升其股東的長期回報。以拓展中國城市氣體分銷業務作為其主要業務預期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流量及發展其全國分銷網絡的機會。本公司將透過其他新發展項目、現有項目擴張及收購項目公司，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城市燃氣分銷商之一。

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很大可能會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嚴重影響。此外，對中港混凝土集團業務能否取得成功有指標作用的香港建築行業中期展望亦已轉趨惡劣。這將對其可支配現金流量淨額及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基於近期發展及預期貿易及信貸狀況在出現任何可預計的改善跡象前將大有可能進一步惡化，本公司董事已重估保留中港混凝土作為本集團一部分的意義。就此，由於華潤集團提出以現金收購中港混凝土，即使私營建築業或基礎設施開支的近期展望並不樂觀，華潤集團仍大約按中港混凝土於交易完成時的綜合資產淨值計值，故促使本公司作出有關出售決定。由於中港混凝土過往曾經歷建築活動減少的情況，此情況不單導致銷量下降，亦由於訂單競爭激烈導致利潤顯著下跌。鑒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董事決定出售中港混凝土以將本集團資源集中於其中國氣體分銷業務上。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a) 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或淡倉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百分比 <sup>1</sup>
李福祚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1,000	0.0036%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4,000	0.0038%
黃得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000	0.0028%

附註1：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總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創」)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或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數目 <sup>1</sup>	每股		權益總額 百分比 <sup>2</sup>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王傳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00,000 <sup>3</sup>	9.72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三日	0.025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500,000 <sup>4</sup>	10.35	二零零四年 十月四日	
王添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0,000	—	—	—	0.0038%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	—	—	0.0042%

附註：

1. 此乃華創購股權計劃涵蓋之華創相關股份數目。
2.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創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創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3.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止期間內可行使之購股權。
4. 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可行使之購股權。
5. 就上述每種情況而言，接納獲授購股權時均須支付1.00港元。

##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電力」)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或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數目 <sup>1</sup>	每股		權益總額 百分比 <sup>2</sup>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馬國安先生	配偶權益	好倉	20,000	—	—	—	0.0005%
王傳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00,000 <sup>3</sup>	2.80	二零零三年 十月六日	0.0024%
王添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	—	—	0.0024%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或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數目 <sup>1</sup>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權益總額 百分比 <sup>2</sup>
李福祚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80,000	90,000 <sup>4</sup>	2.8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0.018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80,000 <sup>5</sup>	3.99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八日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0,000	180,000 <sup>6</sup>	2.8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0.0107%
魏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0,000	—	—	—	0.0026%

附註：

1. 此乃華潤電力購股權計劃涵蓋之華潤電力相關股份數目。
2.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電力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潤電力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3. 購股權可分五批，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4.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止期間內可行使之購股權。
5. 購股權可分三批，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6. 購股權可分兩批，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7. 就上述每種情況而言，接納獲授購股權時均須支付1.00港元。

(d)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或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數目 <sup>1</sup>	每股		權益總額 百分比 <sup>2</sup>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王添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0	—	—	—	0.0004%
李福祚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50,000	250,000 <sup>3</sup>	1.23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一日	0.0212%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90,000	250,000 <sup>3</sup>	1.23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一日	0.0221%

附註：

1. 此乃華潤置地購股權計劃涵蓋之華潤置地相關股份數目。
2.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置地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潤置地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3. 購股權可分兩批，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4. 就上述每種情況而言，接納獲授購股權時均須支付1.00港元。

(e)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華潤微電子」)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或淡倉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百分比 <sup>1</sup>
王添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031,767	0.1201%
李福祚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18,000	0.0157%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72,000	0.0166%
魏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16,000	0.0037%
陸志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74,322	0.0132%

附註：

1.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微電子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潤微電子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 3.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Gold Touch Enterprises Inc. (「Gold Touch」)	實益擁有人	29,722,960 (附註1)	2.10%
Waterside Holdings Limited (「Waterside」)	實益擁有人	53,534,774 (附註1)	3.78%
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 (「Splendid Time」)	實益擁有人	974,324,249 (附註1)	68.89%
華潤集團	實益擁有人	2,418,000 (附註1)	0.17%
華潤集團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57,581,983 (附註1)	74.77%
CRC Bluesky Limited (「CRC Bluesky」)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59,999,983 (附註1)	74.94%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華潤股份」)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59,999,983 (附註1)	74.94%
中國華潤總公司 (「中國華潤」)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59,999,983 (附註1)	74.94%
Credit Suisse Gro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33,182,000 (附註2) (好倉)	9.40%
		133,000,000 (附註3) (淡倉)	9.40%
Morgan Stanley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33,000,000 (附註4) (好倉)	9.40%
		133,000,000 (附註5) (淡倉)	9.40%

附註：

(1) Gold Touch、Waterside及Splendid Time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29,722,960股、53,534,774股及974,324,249股股份。Gold Touch、Waterside及Splendid Time均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本公司1,057,581,983股股份權益。此外，華潤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2,418,000股股份。華潤集團為CRC Bluesky的全資附屬公司。CRC Bluesky為華潤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股份的99.98%權益由中國華潤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RC Bluesky、華潤股份及中國華潤全部視為擁有本公司1,059,999,983股股份權益。

- (2) 由於Credit Suisse Group旗下兩間間接附屬公司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及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133,000,000股及182,000股股份，故Credit Suisse Group被為擁有本公司133,182,000股股份權益。
- (3) Credit Suisse Group旗下間接附屬公司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於本公司13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故其被視為於本公司13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 (4) Morgan Stanley旗下間接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擁有本公司133,000,000股股份，故其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33,000,000股股份。
- (5) Morgan Stanley旗下間接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於本公司13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故其被視為於本公司13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 4. 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8條，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規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或除非以下人士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否則提呈任何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如為法團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親身出席(或如為法團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而佔全體有權在大會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或如為法團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而持有授予在大會表決權利的股份，且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無且無意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到期或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 6. 董事於合同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權益。

## 7. 並無重大轉變

除本公司另有公開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 8.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出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証券交易)、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已書面同意以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直至本通函刊發日期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或可能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

##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業華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胡關李羅律師行的顧問，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委任的合資格會計師為王添根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全國性會計組織成員。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5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連同其上市附屬公司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現稱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華潤微電子」）），宣佈一項重組建議，據此，該兩家公司之半導體業務合併入華潤上華內。合併集團將在業內為集團及外部客戶取得廣泛利益，由其本身之集成電路設計以致開放式晶圓代工業務。預期這將帶來更穩定的盈利及更雄厚的財務資源作為擴充的資金。合併集團在調配其現有資源及酌情處理現金流量方面將有更大的靈活性。

在出售半導體業務之同時，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217,700,000港元從華潤（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收購中港混凝土之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以實物分派股息方式分派其於當時附屬公司華潤微電子之全部股份，基準為每持有10股本公司股份可獲派180股華潤微電子股份。合共5,091,900,165股華潤微電子股份（相當於股東權益2,731,463,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分派予本公司的股東。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削減至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本公司進行股本合併，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且緊隨股份合併後，藉增設9,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新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集團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282,883,342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 (f)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向華潤（集團）收購華潤燃氣集團，以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3.42港元的價格進行供股。供股所得款項已用作支付有關收購代價。

## 12. 重大合同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合同（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由CRT (BVI) Limited、Gradison Lim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就買賣華潤制冷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協議；
- (b)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華潤半導體（國際）有限公司及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現稱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就買賣本公司的半導體業務訂立的協議；
- (c)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就買賣中港混凝土訂立的協議；

- (d)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就買賣華潤燃氣集團訂立的協議；
- (e) 由本公司、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及華潤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有關於同日公佈的供股訂立的包銷協議；
- (f) 由(其中包括)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及Twin-Peak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就買賣華潤半導體(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協議；及
- (g)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就買賣富添資源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所欠的股東貸款訂立的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確屬或可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樓1901-05室：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同」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
- (d)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20頁；
- (e) 本通函附錄所述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同業書；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g) 本公司與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現稱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就(其中包括)合併兩間公司的半導體權益及收購中港混凝土聯合刊發的通函；及
- (h)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就收購華潤燃氣集團及供股的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前稱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有關按總代價293,781,959.74港元(可予調整)買賣富添資源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所欠的股東貸款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受下文所述條件的規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或簽立一切文件，以使買賣協議或其有關任何事宜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01-05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6.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個人可享有此權利。倘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將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無效。